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6號

原告 黃文億  
被告 廖克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 
法官 陳柏嘉  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璵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